

上海市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文件

青区域〔2021〕12号

签发人：薛锋

关于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的 请示

青浦区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更好推动示范区“一厅三片”在青浦区的重点区块西岑科创中心的功能构建，充分发挥重大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区委书记专题会第145次会议精神，拟设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，承担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工作，重点围绕开发建设阶段的规划管理、土地管理、征收安置、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由区域办拟定了《关于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》，并向相关部门及单位征求意见进行完善，现提交区政府审议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《关于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》

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

联系人：严莉莉 联系电话：13918222245

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

为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，更好推动示范区“一厅三片”在青浦区的重点区块西岑科创中心的功能构建，充分发挥重大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成立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，承担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工作，重点围绕开发建设阶段的规划管理、土地管理、征收安置、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一、成员组成

总指挥：姜爱锋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总指挥：顾 骏 副区长

长三角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副总裁 卢薪

成员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区域办、金泽镇、青浦新城公司和长三角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并视后续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成员单位进行增补。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区域办，长三角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安排人员参与，共同做好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推进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区发改委：负责统筹西岑科创中心重大项目安排，参与区域开发主体与社会资本合作事宜，研究区域投融资方案。

区规划资源局：负责协助组织西岑科创中心各类规划编制工作，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各项规划审批、许可手续；组织做好土地储备、出让各项工作，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区域项目土地手续。

区建管委：负责开展西岑科创中心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管理；负责协调推进“九通一平”、生态绿化等基础设施，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

金泽镇：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和区房管局，做好西岑科创中心动拆迁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予以实施，会同区规划资源局考虑安置房基地的选址方案；负责拆违、渣土、市容等各项管理工作，负责信访和维稳工作。

新城公司：作为合作公司股东单位做好与长三角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对接，配合做好项目公司的注册工作；参与西岑科创中心的各类建设和管理。

长三角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作为合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单位，负责做好西岑科创中心的城市设计优化、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按照指挥部要求实施相关项目开发建设。

区区域办（指挥部办公室）：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于区区域办，由区域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，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并按照指挥部领导的要求开

展相关工作。包括：

1.综合协调工作安排、信息收集、接待联络等；

2.组织有关会议，牵头讨论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有关困难和问题；

3.牵头制定工作计划，对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分析，对重大政策、事项组织开展调研和论证，提出有关工作方案，提交指挥部会议进行审议；

4.对指挥部决定的事项进行督促、检查、落实和通报；

5.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任务。

6.协调对接示范区执委会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工作协调机制

1.挂图作战机制

按照青浦区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的具体任务清单责任分工，落实任务上墙、目标上墙、责任上墙、进度上墙等工作要求，实现目标可量化、推进可督查、结果可考核。

2.情况通报机制

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有关情况，主要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指挥部领导，通报指挥部各组成人员。

3.工作督查机制

指挥部办公室对指挥部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、督查、检查，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告指挥部领导，通报指挥部各组成人员。

成人员，抄送区政府办公室。原则上每月督查通报一次。

（二）工作会议制度

1.指挥部全体会议

由总指挥或受委托的副总指挥适时召开全体会议，研究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事项，协调重大问题，部署重点工作，对重大事项形成决策，对重点工作推进进行检查。

2.指挥部专题会议

由总指挥或受委托的副总指挥，每双周或者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各部门提交的问题，通报重要工作情况，督促检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重要事项专报总指挥。为提高会议效率，一般情况下仅通知与专题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参会。

3.指挥部办公室会议

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，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专题会议，专题研究讨论协调西岑科创中心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事项。